

# 法律裡的年齡

許民憲\*

我國於110年1月13日公布民法第12條修正條文，將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修法理由為「原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二〇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刑法第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九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我國立法院復於111年3月25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1修正案，修正案增修條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並定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公民投票複決。

故自112年1月1日起，我國法律在年齡上之

規定將有重大之變革，將對年滿18歲之人在參與政治、日常生活、商業金融、訴訟、結社等諸多面向上產生廣泛深遠的影響。為此，全國律師月刊2022年8月號特別以「法律裡的年齡」為主題，在新法施行前夕，由侯岳宏教授引介日本的相關法律，析論在勞動問題上應如何因應成年年齡調降後所產生的問題；復由胡博硯教授解析參政權門檻與國家民主化的議題以及如何透過憲法修正案解決年滿18歲之人可當公務員、可參與公民投票，但卻不能選舉的規範問題；王昌國法官則是由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護、扶養費之請求等司法實務的層面，探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後可能產生的影響；最後由張育萌理事長從18歲公民權修憲提案的倡議與社會運動歷程，回顧修憲案是如何從無到有，到如今走到公民複決的最後階段。

法律定義的「成年」未必等同於實際身心的成熟與經濟上的自主獨立，但年齡透過法律的規定，成為形式上的規範門檻，對於每一個人來說都產生了或多或少的影響，在我國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同條第2項規定「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明文保障未滿18歲之人亦即兒童的表意權，並保障其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此次民法修法將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憲法修正案亦將行使完整參政權的年齡調整為18歲，未來可期與兒童權利公約

的規範無縫銜接，尤其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的青年而言，在表意權以及許多方面的權益將能夠得到更完整的保障。

希望本期全國律師月刊能夠協助讀者理解修法所產生的可能問題，並能進而省思現行憲法、法律的規定對於青年權益之保護是否足夠，對於青年與即將成年的未成年人而言是否友善，青年是國家的未來，法律應該要充分保障這樣的未來，法律裡的年齡是否可以保障這樣的未來？值得大家來關注思考。